

第四點附件四修正規定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收支清單				
受補助單位：				
補助經費支出期間 ^{註1} 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補助事由： ^{註2}		☐ 開辦經費補助 ☐ 各項活動：_____（請填列）		
原預估總經費：				
本會補助經費(A)：				
其他收入合計(B)： ^{註3}				
實際支出(C)：				
結餘或不敷(D)=(A)+(B)-(C)： ^{註4}				
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支出明細				
憑證序號	支出日期	支出用途	金額	備註
		總計		
單位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負責人： 經手人：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1：補助經費支出期間應與原申請表期間相同。

註2：視補助事由之不同分別造冊填報，另檢附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（支出日期應與補助經費支出期間符合）及成果報告。

註3：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。

註4：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

註5：海外招生宣導經費支用單據金額為外幣者，應折算為臺幣。